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1) 內幕消息：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五季度更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初步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i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x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x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的復牌指引；(x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四季度更新；(x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了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大法院指派法官審理此案，隨後方向大法院立案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呈請。本公司相信，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符合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公司將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呈請立案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該申請，公司已請求大法院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公司的事務、繼續經營公司的業務、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以使公司得以持續經營、代表公司與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及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聯繫，以進行必要的監管行動，以及符合任何必要的上市要求。

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有關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最新進展。

復牌進展更新

下文載列最新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 | | |
|--|--------------------------------|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尚未完成編製。 |
| (ii) 針對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就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a)核數師就本公司若干銷售交易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審計發現的問題 」)；(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的調查仍有待完成。 |
| (i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公司管理及業務將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由其負責管理與控制。 |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核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尚未完成。 |

復牌指引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vii)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v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進展更新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於其獲委任後審查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自王洋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於其獲委任後審查公司是否適合繼續上市。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孔江南女士及王洋博士。